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案件序號：

年 月 日

(提醒：登載內容須至內政部營建署所建置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登打，非於本表自行登打)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3.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寫實設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1.機車位輛數 2.自行車位輛數 3.獎勵值 4.變更使用項目 5.地號合併或分割 6.部分使用申請面積	

申請案編碼：050207，公告期限：28 天

(民)工施管 07-(民)表二-1/20



及未申請面積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建築物概要表

A 1 1 - 4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 ²	其中兼停車空間	m ²
【1.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2.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3.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4.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5.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6.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7.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8.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9.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10.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樓層高度】	m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

A 1 1 - 6

【1.原建築物構造】	【1.增建部分建築物構造】
【2.建築物高度】	【2.增建後建築物高度】
【3.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3.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4.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4.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5.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5.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6.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6.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7.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7.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8.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8.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9.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9.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10.原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10.增建後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樓層高度】 m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²



【1.工作物名稱】			
【2.工程造價】			
【3.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4.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5.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6.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7.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8.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9.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10.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11.工作物概要】			
【工作項目】	【長度】	m	【其他】
【面積】 m ²	【高度】	m	
【備註】			



地 號 表

A 1 2 - 2

本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地號共	筆	本頁	筆
【1.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2.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3.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4.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5.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6.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7.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8.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本頁使用面積合計】				m ²			
【使用面積總計】				m ²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1.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3.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4.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5.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6.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同一起造人有多戶可用起造人名冊(四)。



起造人名冊(四)

C 1 1 - 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1.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住址】			
本起造人共 人，區分所有共計 戶，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序 號	幢棟層戶編號	門 牌	號 碼 使用類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同一起造人有二戶以上或二個以上起造人區分所有一戶時均可選用此表。



承造人名冊

B 1 1 - 3

【1.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承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1.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4.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5.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6.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註：1.設計建築師在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1.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8.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9.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10.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監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提醒：登載內容須至內政部營建署所建置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登打，非於本表自行登打)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新北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印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印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印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印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印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印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印	

申請案編碼：050207，公告期限：28 天

(民)工施管 07-(民)表八-1/7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後或施工中變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 34 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監造人基本資料及簽證檢查項目】

監 造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簽章)
事 務 所 名 稱					
監 造 人 簽 證 檢 查 項 目	☐ 本案併案申請內部裝修業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暫行人員簽證，並經消防局審查符合規定在案。 ☐ 本案申請併案內部裝修之設計、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均與圖說相符，並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				
承 造 人 及 其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姓 名	承造人		聯絡電話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營 造 業 名 稱					(簽章)
承 造 人 簽 證 檢 查 項 目	☐ 本案申請併案內部裝修之施工勘驗現場均與圖說相符，並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一、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二、面積： 平方公尺

三、本案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台 86 內營字第 八六七二八
四二號函規定室內裝修範圍在十層以下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提醒：非屬前開規定者刪除紅色部分)，
由本人竣工查驗符合規定，並依檢附室內裝修竣工圖說業經
簽證負責在案，特此證明。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材 料 名 稱	廠 商 名 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材料名稱	規格	防火時效 (耐燃等級)	數量 (進貨數量及實際施做數量)	備註 (施作位置)
			進貨數量： 實際施做數量：	

立證明書人： (簽章)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本公司 () 聘任 先生 具建築物室內

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擔任本公司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負 責 人： (簽章)

施工人員： (簽章)

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工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缺失改善報告書

本公司承、監造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業經貴局 年 月 日辦理竣工查驗，依 年 月 日新北工施字第 號函改善缺失，於 年 月 日改善完成，檢附相關文件。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備註：檢附下列文件

(一)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共 張

(二) 現場缺失改善（前、中、後）相片共 張（騎縫並加蓋承造人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缺失項目	缺失項目
(一)請依缺失項目逐項填寫	(一)確實填寫改善情形
監造人簽章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備註：1.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所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2. 承、監造人應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建築法第 18 條規定應負按圖施工及監造責任。

竣工查驗缺失改善照片

缺失事項..	改善前	(照片請用沖洗，尺寸為 3*5)
	改善中	
	改善後	填寫改善後缺失情形

修改竣工圖 併案變更設計

申請書(範例)

有關 建字第 建造執照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案，涉有左列項目變更：

一、修改竣工圖：(附表一)

1. 地上 1 層綠化面積變更原 00 變更為 00 符合項次一項目綠化設施修改事項第 1 點規定。

二、併案申請變更設計：(附表二)

1. 地上 1 層至地上 5 層室內管道間位置變更 (依建築圖施工者，須檢附變更後新結構圖) 符合項次一構造項目(二)修改事項第 3 點規定。

三、併案辦理更正事項：

1. 原建照法定空地面積更正為實設法定空地面積。

上述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認定確不影響空地比、採光、結構安全及現行法令規定。

變更部分若涉及私權行為概由起、承、監造人或設計人負責，特此證明，請准予()

修改竣工圖 ()併案申請變更設計，並經確認符合貴局 108 年 3 月 12 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080808642 號函修訂之「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規定，特立此說明書。

此致

工務局施工科

起造人： (核章)

監造人： (簽章)

(設計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免送都市設計審議說明書

為起造人 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住宅(或工廠等)等新建工程一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在案)，本次申請使用執照設計內容，經檢討符合得免送都市設計審議變更核備程序，說明如下：

項次	條文內容	變更內容	備註
一、建物配置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填寫是否涉及變更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		
	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二、開放空間景觀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有變更者，請填寫變更計算值	詳變更檢討圖
	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 10%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 10%以上。		
	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		
三、車道及停車位置數量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車數量調整超過百分之五或十五部。		

四、 建築立面	1.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各幢各向開口率增減超過百分之五。		
	3. 建築物立面主要色系及材質變更。		
	4. 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調整增加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建築師：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原 段
小段 地號）工程請領建築（建
照、雜項、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
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全權代表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 辦理
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

地 號：新北市 段 小段 地號

請領建築使用執照之申請審圖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受委託人】

姓 名： 核章：
地 址：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委託人】《起造人》

起造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委託人】《監造人》

建築師： 簽章：
統一編號：
開業證書等級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委託人】《承造人》

營造廠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登記證等級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查結果	內 部 隔 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人行步道)				
建 築 物 立 面		1.騎樓地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一、檢查結果：是 ○，否 ×，無此項 /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詳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現場勘驗符合規定。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起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免監、承造人專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查結果	內 部 隔 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人行步道)		
建 築 物 立 面		1.騎樓地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框含玻璃及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一、檢查結果：是 ○，否 ×，無此項 / 二、若該項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則請另補註「詳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三、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則請另補註「詳○○○○○」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現場勘驗符合規定。 起 造 人： (簽章)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按圖施作				
8.汽車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按圖施工證明書

本營造廠承造

代表人：

起造座落於新北市 區 段 等 筆地
號土地之建築物工程，領有貴局核發 建(雜、
臨)字第 號建造執照，確實按原核准圖樣施
工，確實安全，並於 年 月 日竣工無
誤，特此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造證明書

本建築師監造 代表人： 起造座落於新
北市 區 段 等 筆地號土地之建築物工程，領
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確實由本建築
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負責監造，並於 年 月
日竣工無誤，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損鄰陳情住戶名冊

建照字號： 建字第 號

損	鄰	陳	情	住	戶	名	冊
編號	陳情日期	陳情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處理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一、所有權人姓名欄如無產權登記者，註明「無產權登記」。

二、處理情形欄和解者，註明「已和解，並經 年 月 日 北工施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三、處理情形欄提存者，註明「已提存，並經 年 月 日 北工施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四、處理情形欄如逾屋頂版 1 個月循司法途逕解決者，註明「逾屋頂版勘驗 1 個月逕循司法途逕解決」。

五、同一住址如有多人陳情，姓名欄內均須填寫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計算表及繳納憑證黏貼單

建造執照號碼：	建字 號		
起造人：			
工程造價：	(單位：元)		
採累進計算	提撥比例	累進後各提撥比例之工程造價	提撥金額小計
\$ ≤ 1000萬元	2%	\$0	\$0
1000萬元 < \$ ≤ 1億	1.50%	\$0	\$0
1億元 < \$ ≤ 10億元	0.50%	\$0	\$0
10億元 < \$	0.30%	\$0	\$0.00
	合計	\$0	\$0.00
	法定提撥金額(無條件進		\$0

本案依法應提列：新臺幣 \$0 元整

實際提列：新臺幣 \$0 元整

起造人： (蓋章)

業已確實匯入新北市公寓大廈保管金專戶，茲切結俟取得使用執照後，當協助住戶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予以移交供本大廈公共管理基金使用，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提醒：

一、請採匯款或至臺灣銀行各代理新北市政府公庫分行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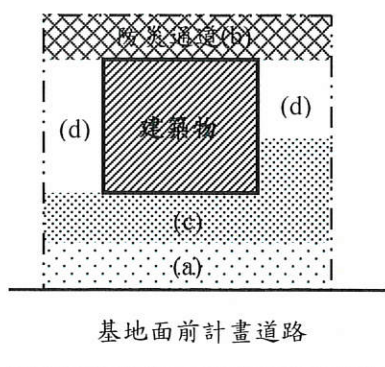
帳戶：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政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

帳號：027038102677

二、匯款單請註明建照字號俾憑查核

匯款單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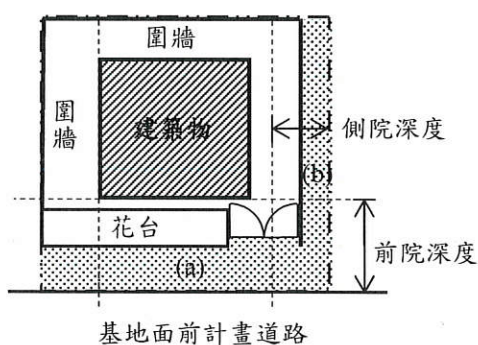
	(a)×1,625(元)+(b)×5,000(元)
	備註
	本表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辦理，起造人應確實載明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及面積，管理維護基金計算之正確性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管委會應就本表所載之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且妥善運用公共開放空間維護管理基金。



左列建築基地公共開放空間維管費用：

$$[(a)+(b)] \times 1,625 \text{ 元} + (c) \times 5,000 \text{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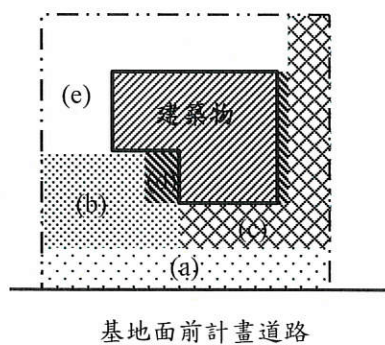
- (a)：法定退縮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b)：法定退縮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c)：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d)：社區使用不對外開放範圍



前院、側院範圍內設置圍牆之情形，
僅就圍牆外開放部分計算維管費用：

$$[(a)+(b)] \times 1,625 \text{ 元}$$

- (a)：前院對外開放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b)：側院對外開放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申請各項容積獎勵以須提供公眾使用範圍計算
維管費用：

$$[(a)+(b)] \times 5,000 \text{ 元} + (c) \times 1,625 \text{ 元}$$

- (a)：都市更新人行步道(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b)：基地規模獎勵留設(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c)：容積移轉環境友善方案留設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 (d)：免供公眾使用之緩衝空間
- (e)：社區使用不對外開放範圍

※備註：面積計算單位皆為平方公尺。

附圖 維護管理費用計算方式圖例

挑高（空）清冊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挑高位置樓層	挑高地址	用途

挑空位置樓層	挑空地址	用途

承或監造人核章：

切 結 書

本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工程，位於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地號(新北市 區 路 段 號 等 戶)，興建地下 層、地上 層建築物 棟。本工地安裝之防火門共計 樘(詳後)，其所生產及製造之各型尺寸防火門皆領有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送驗之報告書內容亦符合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規定，並確實依規定安裝完妥。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鋪面簽證說明書

本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位於新
北市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土地，本
案人行步道已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
辦理，其地面鋪設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且鋪面需符合
CNS3299-12 規範(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效能，
並檢附相關試驗報告，符合設計要求與規定，如有不實，願負
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一、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已檢附 ☐免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

☐已檢附 ☐免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黏著劑材料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

☐已檢附 檢附任一樓層試驗前、中、後照片。(註：前2項勾選免檢附者，勾選本項)

二、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是否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

☐符合規定 ☐不符合(說明：)

三、檢附專業機構及人員簽署經「拉拔試驗」檢測之試驗報告。

☐已檢附(檢驗機構：) ☐免檢附(說明：)

備註：外牆飾材定義為以濕式貼著工法，黏著於外牆構造體之建築材料。但不包括帷幕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空氣調節設備、鐵窗等之設置。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隔 制 震 器 簽 證 說 明 書

本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位於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土地，本工程裝設
有隔制震器，該隔制震器雖未取得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
設備及材料認可通知書，但不影響結構安全，且該設備已檢附
相關試驗報告，符合設計要求與建築相關法規，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建築師：

(簽章)

結構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避 雷 設 備 切 結 書

本公司承造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位於新北市
市 區 街 號地上 層、地下 層，本工程
裝設避雷針 支，避雷針之規格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
其性能具雷擊保護功能，避雷針之性能及規格皆符合規定，避
雷針形成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係經 建築師（電機技
師）分析計算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十一條之規
定，避雷設備及接地導線之安裝並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備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施工安裝完成，特此切
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 造 人： （簽章）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簽章）

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污水處理設施完工證明書

本案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築物內排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衛生設備及基地內外預留供衛生下水道接管之相關管線設備確已依圖施工並測試完成，使用材料之品質、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與原設計相符，並經檢查及滲漏試驗測試合格，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 結 切

領有貴局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在案，因本工程臨時電設置於
基地 側，切結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3 個月內，依
照原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A 13-3

【1.起造人】

公司負責人：

【2.建築地址】【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地號

【地址】 新北市 區 路 號 等 筆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監造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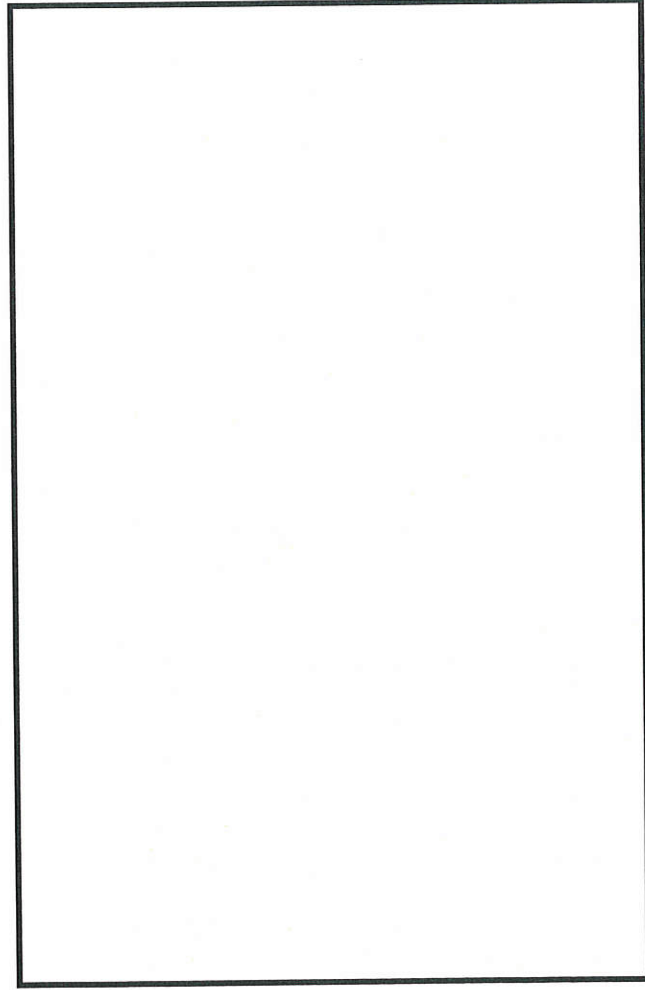
案件序號：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 號：
	址 址：
建築規模	地 上 層 地 下 層
簽證內容	避 雷 針 部 份 由 本 技 師 事 務 所 簽 證 負 責 計 劃 書 份 圖 樣 張 說 明 書 份
簽證技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如有塗改，僅能由專業技師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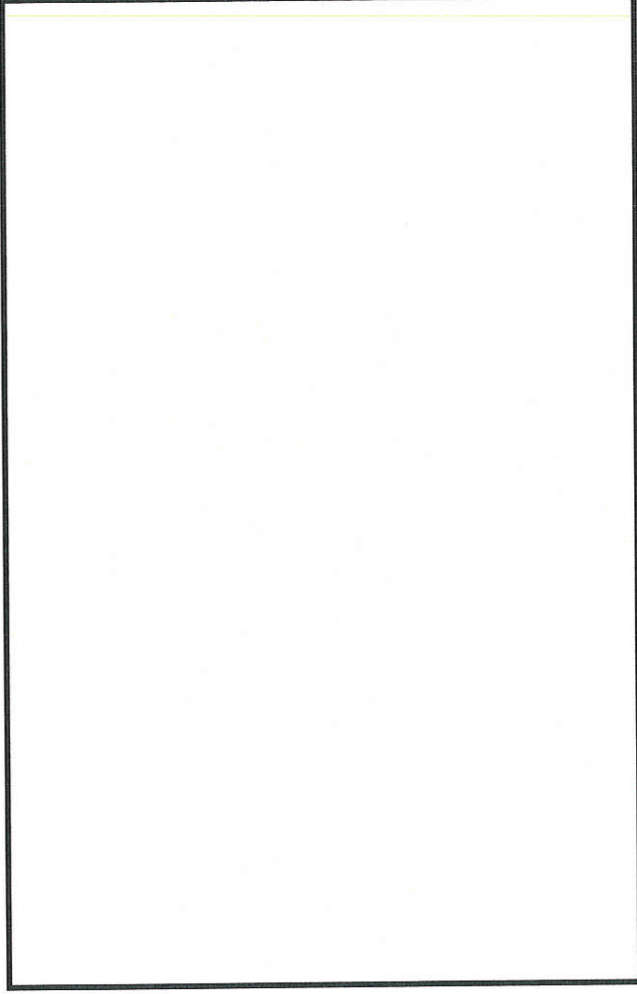


竣工示意圖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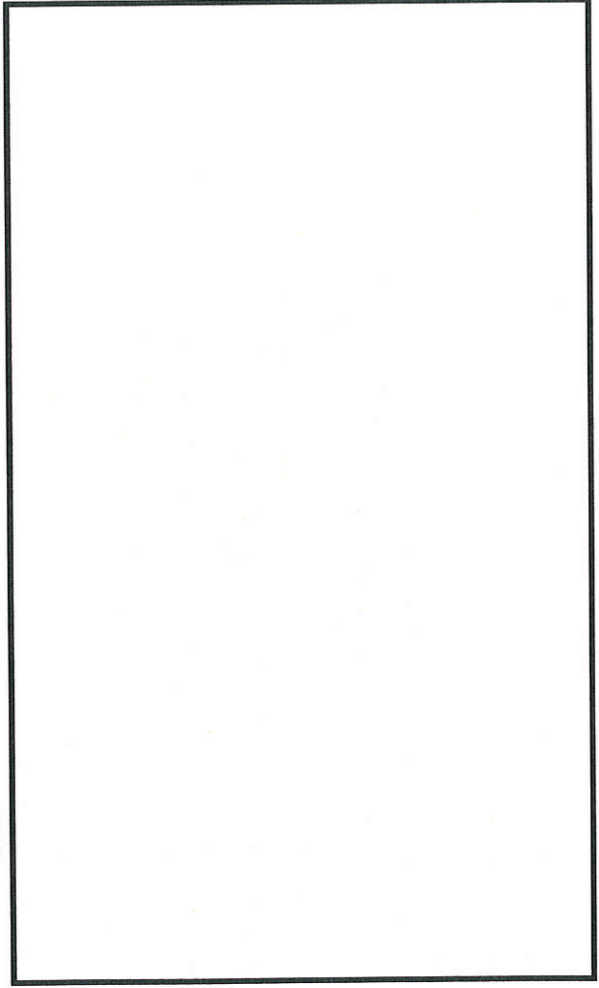
(提醒：請用修正後竣工圖做示意，並用紅筆標示拍攝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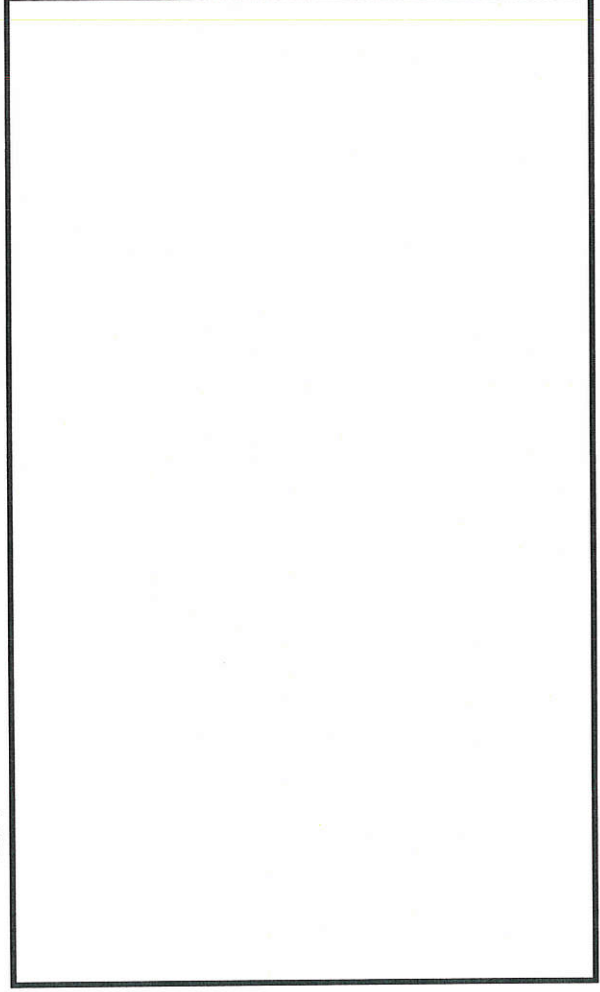
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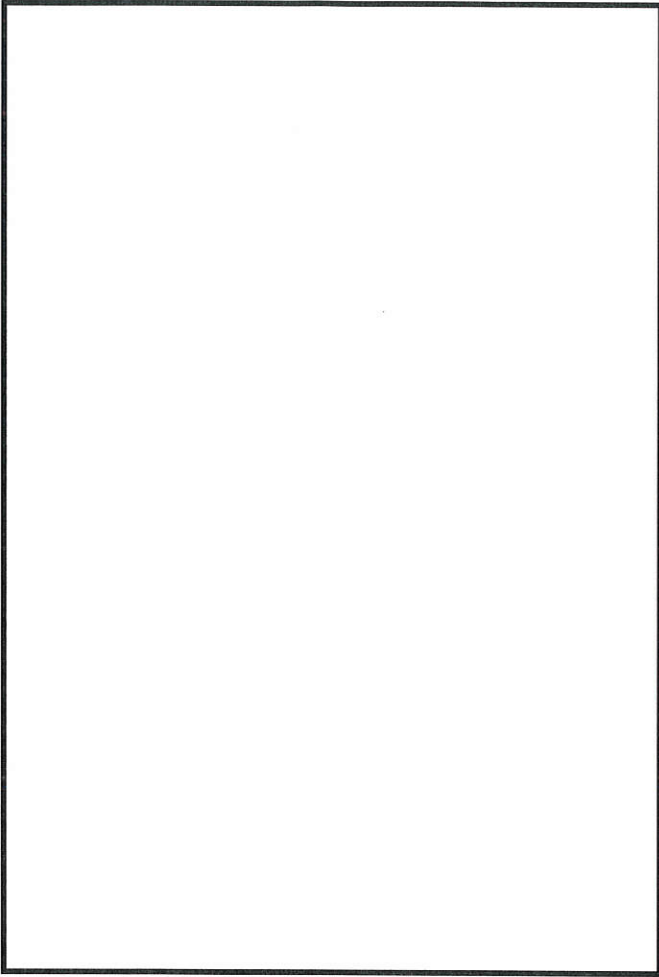
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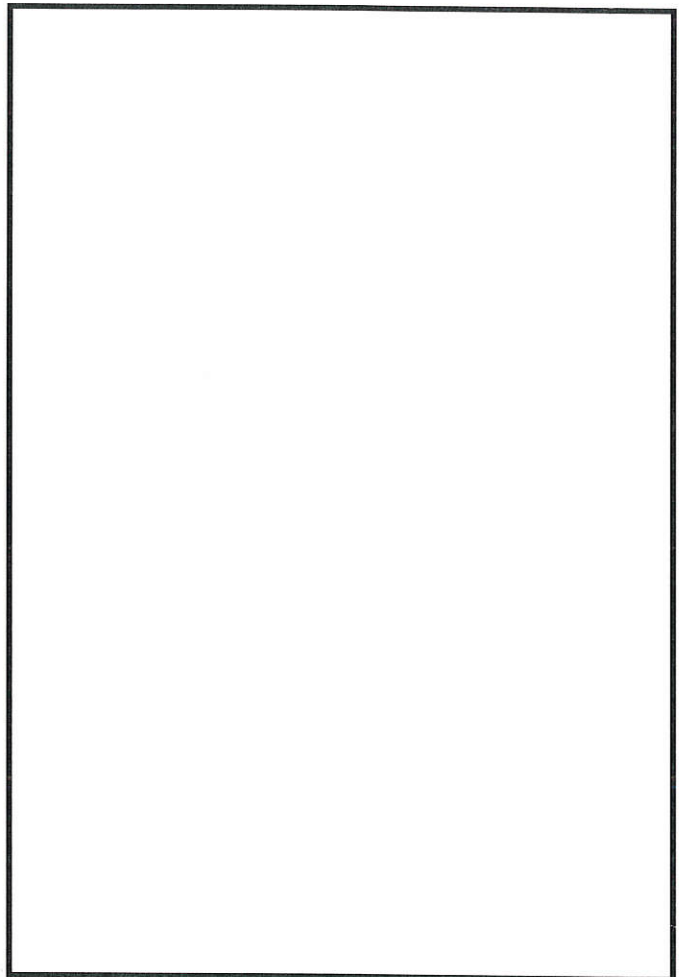
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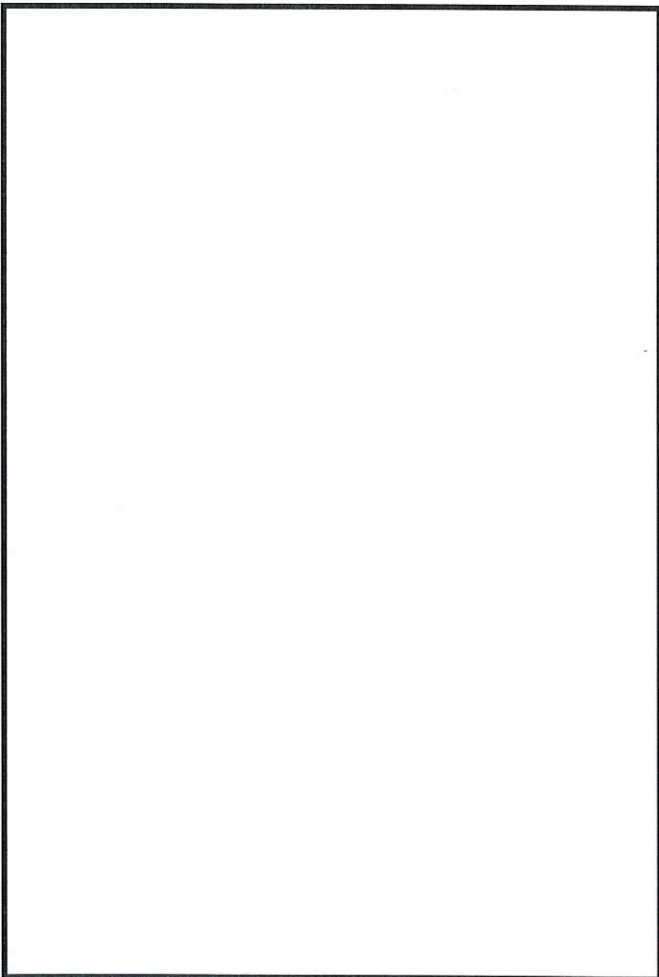
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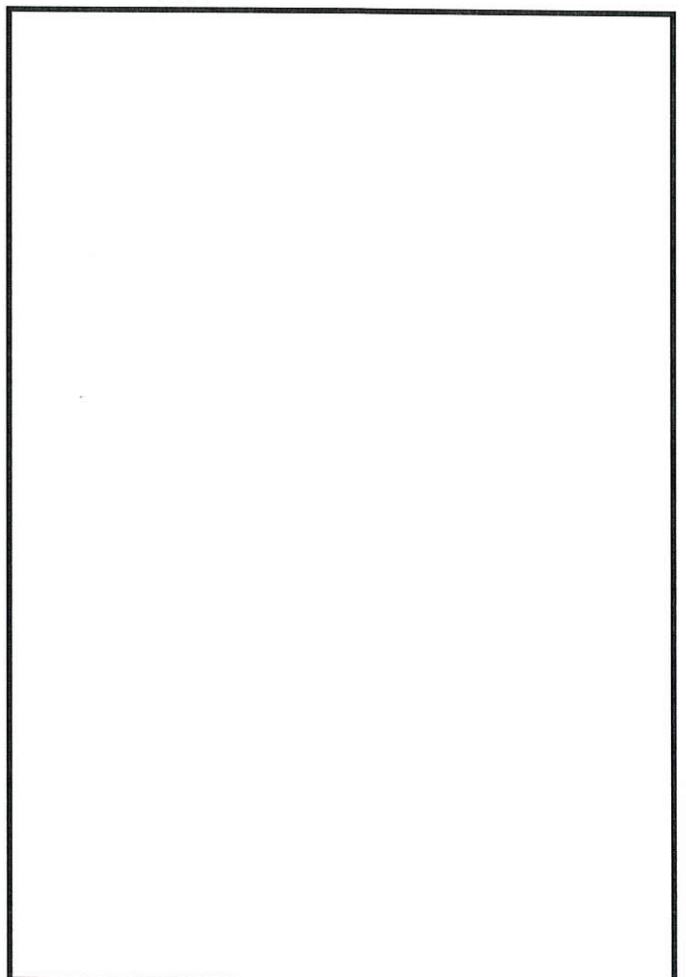
説明：



説明：



説明：



説明：

新北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表格包

下載 QR CODE

